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5/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資訊保安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討論資訊保安及政府在保安部署方面的變化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現今的市民和商界非常依重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儘管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可提高流動性、靈活性及效率，但市民亦有需要認識到當中存在相應的保安風險及威脅。就此方面，政府致力改善各政策局／部門的保安措施，並為社會各界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改善資訊保安狀況，有關工作的3個主要範疇如下：

- (a) 全球的資訊保安趨勢；
- (b) 政府的資訊保安措施及狀況；及
- (c) 公眾的資訊保安。

全球的資訊保安趨勢

3. 網絡保安對市民、機構或政府都十分重要。透過網絡保安措施，市民可保護自己的私人資料、機構可安全地處理業務，而政府則可提供穩妥的公共服務。不過，商業機構及其客戶始終持續關注網絡環境所受到的各種威脅，例如電腦病毒及蠕蟲、惡意程式碼、身份盜用及仿冒詐騙攻擊。政府資訊科技

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負責緊貼全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趨勢、密切留意可能及實際出現的網絡攻擊，以便為各政策局／部門及市民提供意見，讓他們採取所需的保安及防禦措施。

政府的資訊保安措施及狀況

4. 在政府內部，辦公室負責提高政府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知、推行技術解決方案以防禦網絡保安威脅，並確保各政策局／部門推行適當的監管措施和穩健的保安管理系統及作業模式，以保護政府的資訊科技資產、資料和資訊。

5. 從供應商和用戶的角度來看，雲端運算已是全球趨勢，對資訊科技行業帶來影響。政府已把採用雲端運算提供中央資訊科技服務定為政府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主題。辦公室現正評估這方面所涉及的保安風險，以訂出最合適的推行方案。當局將會制訂良好的作業模式和指引，供各政策局／部門採用雲端運算時作參考使用。

公眾的資訊保安

6. 辦公室與業界和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各種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保護電腦資源和資訊資產的認知和知識。辦公室亦於一站式資訊保安網站(www.infosec.gov.hk)發布本港和海外有關資訊保安的消息，讓市民知悉嶄新出現並可能會影響他們的保安問題。

先前的討論

7. 自2008年以來，議員一直跟進有關資訊保安的事宜。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全球的資訊保安趨勢

8. 在2011年6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美國政府於2011年5月公布《網絡空間國際策略》(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CyberSpace)，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政府的資訊保安部署、擬訂周全策略，以應付針對政府及其他互聯網網站的大規模襲擊。

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網上襲擊對香港的影響，以及檢討政府的資訊保安狀況。辦公室與保安局及香港

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設有持續溝通的機制，當局研究該策略後，會把與香港相關的環節與各政策局和部門互通資訊。

政府及公眾的資訊保安

10. 在2011年6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資料外洩事件通常與使用Foxy軟件及遺失USB閃存盤有關。他們對政府當局有何對策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提出關注。

11. 政府當局表示，辦公室繼續密切留意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趨勢相關的保安風險，並致力在市場上發掘可以減低風險的資訊保安解決方案。政策局和部門已根據各自的運作需要，積極採用辦公室推薦的各項資訊保安解決方案，例如使用具備加密功能的便攜式儲存裝置。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已採取多項控制措施，例如推行軟件資產管理，只准使用已獲授權的軟件，以及加強資訊保安方面的教育，提升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識。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把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使用者協調電腦保安事故的應變工作，全面外判予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負責。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協調中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陳舊過時，未能達到資訊保安方面的最新要求，他們認為應該提供足夠撥款予協調中心，以便該中心為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升級。

13. 政府當局表示，協調中心會每年提交服務建議書，擬訂資訊保安方面的資源需求，供辦公室考慮。除協調中心外，辦公室亦與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持份者及相關各方(包括保安局、警務處、前電訊管理局(即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¹)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協調網絡，以保障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完整性，以及在有需要時對互聯網事故進行24小時監察，確保有效進行緊急應變工作。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最近發展

14. 2012年3月7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譚偉豪議員詢問有關辦公室於2011-2012年度起對政府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進行檢討的工作進度。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向各持份者，包括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資訊保安工作的管理和執行人員進行訪問、收集意見和建議。此外，當局會參考其他經濟體系的資訊保安政策。政府當局亦正在研究一些較新的資訊科技模式(包括雲端運算、流動科技及社交網絡)對資訊保安要求的影響。政府當局預計於2012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檢討及頒布經修訂的政府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

最新情況

15. 政府當局將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自上次2011年6月13日匯報至今，政府在各項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情況。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fs.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4日